夏邑县粮食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夏邑县粮食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夏邑县粮食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夏邑县粮食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采购信息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表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表

十二、专项转移支付申报公开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第一部分

夏邑县粮食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粮食流通体制、地方粮油储备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

（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县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划的建议；承担粮油检测预警、应急责任；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全县军粮供应和粮食产销合作。

（三）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国家、省、市、县粮食流通、粮油储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制定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对粮食收购、储备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运、运输、政策性用量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

（四）承担县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储备粮油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计划；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油原则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县级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审批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提出粮食质量标准和粮食收购现场准入标准建议；负责全县粮油收购资格审核和核查以及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开展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六）指导全县粮食系统产业化经营、多种经营、连锁经营、主食厨房工程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粮食系统粮食加工发展规划；指导全县粮油加工行业管理和质量、计量、标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粮油商品生产经营中的假冒伪劣行为。

（七）拟订全县粮食现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参与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县级投资项目的论证。

（八）指导全县粮食系统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监管和内部审计工作；监管县粮食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包含二级机构1个，财务结算中心。单位人员编制共计31名，其中，行政、参公及工勤编制31人；在职职工40人，离退休人员53人。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夏邑县粮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夏邑县粮食局本级和粮食局财务结算中心;

第二部分

夏邑县粮食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加变化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预算312.8万元，支出预算31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12.8万元，较2018年292.9万元增加19.9万元， 2019年预算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调标，在职人员整体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3.5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夏邑县粮食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暂未编制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